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24號

原告 郭慶豐  
被告 彭思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萬元，並自民國111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3、5頁）。嗣於本院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111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並主張其中52萬5000元為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189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因遭被告詐欺所受之損害，其餘37萬5000元則為被告允諾要負擔原告對於其客戶之損失金額（見本院卷第49-50頁）。就原告上開訴之變更追加，被告均無異議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被告已同意，是原告訴之變更追加當屬適法，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111年9月6日某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2 欺取財之犯意，明知其無還款之真意，竟向原告佯稱：倘原  
03 告願借其60萬元解決應納稅款問題，隔日即可還款，並可另  
04 投資100萬元至原告經營之農產品及給予10萬元紅利等語，  
05 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7日晚間，在臺中市西屯區文  
06 心路與臺灣大道交岔路口之中油加油站前，交付60萬元予被  
07 告，扣除被告後續返還之7萬5000元，原告因遭被告詐欺所  
08 受有之財產損害為52萬5000元。又，於原告交付上開款項  
09 時，原告有跟被告說該款項係原告要給蔬菜客戶的貨款，且  
10 原告每月要支付3萬6000元給原告之客戶，被告有切結表示  
11 同意負擔原告上開需給付客戶之款項，該金額迄今為37萬50  
12 00元，此筆費用亦應由被告負擔。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  
13 被告對原告之承諾內容，請求被告支付上開款項等語。

14 (二)並聲明：1. 如主文第1項所示；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

16 二、被告則以：

17 伊同意原告之聲明及原告關於法律及事實上之主張及理由等  
18 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2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23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24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25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26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上開請求，  
27 業據被告於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同意原告聲  
28 明、同意原告法律上及事實上之主張等語（見本院卷第50  
29 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  
30 之判決。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被告之承諾，請  
31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111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因被告認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蔡秋明